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5 年 6 月 27 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將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併入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之合併案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涵義。董事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函中另有定義外，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具相同意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Timothy Caverly、Rene Marston、
Andrea Mornato 及 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或「SICAV」）之子基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之股東。

於本函中，您將知悉有關本合併案之說明：

- 將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之股份類別（「A1」股份類別除外），
- 併入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

此二檔 SICAV 子基金均獲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

本合併案之生效日為 2025 年 8 月 8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 CSSF 就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下稱「生效日」）。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壹 本合併案之條款

壹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為 B34457，且符合開放式「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依照 2010 年法例組織之傘型 UCITS 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經 CSSF 核准，並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經 CSSF 核准，並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5 年 2 月為 23.17 百萬美元）因績效問題在過去期間大幅下降。接收方基金具良好的績效紀錄，並提供對新興市場相似之曝險。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被合併基金（將進一步說明如下）併入接收方基金。此外，預期本合併案將在更長時間內將資產保留在定位更好且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因規模經濟而可降低成本之產品中。

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5 年 2 月為 282.66 百萬美元。

壹 2.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取向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取向亦同。

壹 3. 對接收方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之影響

本合併案對投資組合之組成不會造成顯著影響。被合併基金資產相關之重新調整將在本合併案前完成，但因當地市場或其他限制而無法自被合併基金中自由轉讓之部位除外（進一步說明如下）。

在生效日前之二週內，被合併基金將出售所有不擬移轉之資產，並於相關市場購買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組合一致且允許無款移轉（即移轉資產但無對應移轉資金）之資產。如無法進行無款移轉或被合併基金須購買無法自由轉讓予接收方基金之部位時（即因當地市場限制無法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間移轉之部位），則在生效日將以現金代替資產移轉，並於生效日後儘速由接收方基金完成購買相關資產。被合併基金將於生效日提列該等購買行為之合理預估成本之準備金（約占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的 xx%），且其將於相關成本發生時移轉予接收方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投資組合中約有 21% 需購入而無法自由轉讓，因此預期於生效日，約 21% 之被合併基金資產淨值將為現金。

董事亦認為本合併案不致於稀釋接收方基金之績效。

壹 4. 本合併案對接收方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因本合併案，被合併基金將於生效日移轉其資產及負債（配置於「A1」之股份除外）至接收方基金。

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接收方基金之股東將如同先前繼續持有接收方基金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之權利將不生變動。本合併案之執行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之費用結構。

本合併案之成本將由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負擔。

壹 5. 股東權利

進行本合併案毋須接收方基金股東表決。

如本合併案之效果不符您的需求，請注意您得贖回您於接收方基金之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進行。

請注意，贖回/轉換將相當於處分您於接收方基金之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本合併案對所有未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股東具拘束力。

如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疑義，謹提醒您接收方基金將不會為完成本合併案而暫停交易。

壹 6. 費用及開支

本合併案之執行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現存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該費用結構將維持不變。此外，期望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因本合併案增長將有助於在未來進一步降低成本。

貳 本合併案之相關費用

管理公司將負擔所有接收方基金因執行本合併案所生或附帶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將支付任何接收方基金因執行本合併案並吸收被合併基金之財產所應支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參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將驗證於生效日從 SICAV 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之資產估值相關事項。您有權免費索取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副本，並得向 SICAV 之管理公司索取。

自本函發函之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資訊文件之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於相關情形下，重要資訊文件之翻譯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建議您閱讀相關的重要資訊文件，以便您做出是否投資之明智決定。

所有相關之重要資訊文件均得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投資人服務團隊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公開說明書內含有接收方基金之更多資訊。此等資訊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SICAV 之組織章程、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得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索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等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依當地法律要求，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如您希望就本合併案取得任何額外資訊，請將您的需求寄送至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

進一步資訊

- 臺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誠摯地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